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 絡 人：陳行政執行官家儒

發 言 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 231 萬餘元未繳 存款及貨款遭扣押後迅速全額繳清

新竹市一家經營汽、機車零件配備零售、製造、批發之公司(下稱義務人)，經國稅局核定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210 萬餘元，因逾期未繳，國稅局遂移送行政執行，加計滯納金及利息後，總欠金額 231 萬餘元。

新竹分署收案後，迅速調查義務人之財產，發現義務人在去年度光是利息所得就高達 600 萬餘元，且移送執行前最近 2 個月之銷售額約 3,800 萬餘元，顯然具有相當之資力。於是新竹分署立即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，以及對於交易對象之貨款債權，順利足額扣押 231 萬餘元之存款。扣押後不到一週的時間，義務人主動聯繫新竹分署，並自行繳清稅款，新竹分署也立即撤銷扣押，全案自收案至結案，僅 10 日之時間。

新竹分署呼籲，營利事業應按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，如逾期未繳，會加徵最高 10% 之滯納金，如仍不繳納，國稅局就會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行政執行，營利事業之存款、工程款或貨款債權、動產、不動產都可能遭受扣押或查封。

另提醒民眾，詐騙手法日新月異，遇到疑似詐騙行為，請撥打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；如對新竹分署的電話與文件有疑義，請撥打 03-515-3103 及承辦人

員分機查證。此外，使用毒品除了影響健康亦觸法，面對成癮要尋求治療及幫助，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線 0800-770-885 諮詢。

